**坏账准备应该如何计提？**

**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）规定，计提坏账准备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**

**第一，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政府会计主体。**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只有事业单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，行政单位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。

**第二，计提坏账准备的对象。**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规定，事业单位应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对象包括两个：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。

**第三，计提坏账准备的时点。**从操作时点上看，事业单位应该在每年年末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，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，分析其可收回性，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。

**第四，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。**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规定，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可以采用的方法包括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、账龄分析法、个别认定法等。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需变更，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。在实际应用中，这三个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组合使用。例如，单位可以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（其他应收款）采用个别认定法，在年末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按照预计的减值金额确定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。对未达到个别认定法标准的应收款项（其他应收款），可以按照账龄区间进行分组，对不同账龄区间设置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，采用余额百分比法，按各分组应收账款（其他应收款）合计余额计算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。这一方式下，单位需要设置合理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，并在附注中对其进行披露。

**第五，计提坏账准备的分录。**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规定了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公式，公式原理是期末在坏账准备科目当期余额的基础上，将其余额调整为单位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。因此，在具体的会计期间期末，可能需要补提坏账准备（当坏账准备科目的当前余额小于应计提金额时），此时，会计分录借记“其他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坏账准备”科目；也可能是需要冲减坏账准备（当坏账准备科目的当前余额大于应计提金额时），此时，会计分录借记“坏账准备”科目，贷记 “其他费用”科目。

 **第六，坏账准备科目的设置。**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坏账准备科目应当分别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明细核算。因此，坏账准备科目下应该根据这一要求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。